

##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重要说明	<p>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p>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 所属行业：建筑业

##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陈列馆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为校史陈列馆建设工程施工，施工范围主要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图文展板、展具等安装施工，场景、雕塑、艺术品等深化安装施工，专业灯光安装及其他装饰配套施工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 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 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项目施工前，成交人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表、人员安排、材料进场计划、安全防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等，经监理人、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施工人员须遵守学校规定，严禁进入与施工无关的楼宇和区域。

（3）成交人须和设计单位、空调安装单位等进行详细的图纸会审，和空调安装施工紧密配合，共同复核所有风管、水管、冷凝水管的最低点标高，确保吊顶完成面标高符合设计要求，并留有适当的检修空间，负责在吊顶上精确开设送、回风口及检修口，开孔尺寸、位置须经空调安装单位确认。

（4）设备、材料要求：①成交供应商选定的设备、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设备、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服从该要求。若该设备、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设备、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②材料颜色、样式由采购人确认，主要材料进场前须送样和封样。

（5）施工用水、用电须经采购人指定、确认并计量、计费，严禁私拉乱接。

（6）成交人须保护供装修使用的电梯，须对电梯门套、轿厢内外（包括地面、墙面、镜面、操控面板）进行全方位的成品保护。保护材料应使用厚木板、阻燃型多层板或高强度复合保护膜，并用胶带牢固固定。

（7）成交人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施工期间，成交人人员所发生的或成交人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或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成交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因成交人原因（工期延误、验收不合格等）导致工程竣工工期延期或不能交付使用，成交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处以合同价的 0.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使用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 4% 。

（9）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①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②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2）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②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③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4）本项目的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的编制依据和说明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供应商须按照附件中载明的编制依据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另册。